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合共可認購最多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7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統稱「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73,000,000份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382港元（即以下各項最高者：(i)0.355港元，即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報之股份收市價；(ii)0.382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0.01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0.355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限並無具體要求。考慮到授予購股權乃就承授人以往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於上一財年的傑出表現的認可，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屬適當。

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 已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合共73,000,000份購股權中，7,3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焯	執行董事	7,3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及該名董事已放棄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相關董事為承授人）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已獲授或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14,273股。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焯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